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a)	454,948	158,524
銷售成本		<u>(399,130)</u>	<u>(136,345)</u>
毛利		55,818	22,179
其他收入	3(b)	86,298	71,7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08,188)	133,769
行政支出		<u>(66,631)</u>	<u>(77,545)</u>
經營(虧損)/溢利		(232,703)	150,200
融資成本	6	(19,619)	(22,70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u>	<u>(138)</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252,322)	127,354
稅項	8	<u>36,392</u>	<u>19,758</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215,930)</u></u>	<u><u>147,112</u></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5,189)	194,012
非控股權益		(50,741)	(46,900)
		<u>(215,930)</u>	<u>147,112</u>
股息	9	<u>-</u>	<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10	<u>(1.09)</u>	<u>1.36</u>
—攤薄，港仙	10	<u>(1.09)</u>	<u>1.18</u>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15,930)</u>	<u>147,112</u>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影響)： 於往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u>664</u>	<u>58,98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664</u>	<u>58,988</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215,266)</u>	<u>206,100</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2,266)	235,864
非控股權益	<u>(53,000)</u>	<u>(29,764)</u>
	<u>(215,266)</u>	<u>206,100</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2,858	324,827
預付租賃款項		71,796	78,176
採礦權		1,774,175	1,956,000
其他財務資產	11	992,985	1,713,932
應收貸款		202,199	—
		<u>3,614,013</u>	<u>4,072,935</u>
流動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	11	805,376	—
存貨		173,081	212,906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8,688	13,0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3	658,011	522,127
可收回稅項		7,604	28,7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238	44,907
		<u>1,754,998</u>	<u>821,819</u>
資產總值		<u><u>5,369,011</u></u>	<u><u>4,894,75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5,641	230,921
儲備		3,650,064	2,912,150
		<u>3,915,705</u>	<u>3,143,0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15,705	3,143,071
非控股權益		408,269	461,269
		<u>4,323,974</u>	<u>3,604,340</u>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47,107	492,579
環保及資源稅撥備		—	25,382
		<u>447,107</u>	<u>517,96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63,654	68,16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82,221	140,58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71,248	231,498
其他財務負債	15	—	176,80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54,266	59,750
環保及資源稅撥備		101,099	76,147
應付稅項		25,442	19,509
		<u>597,930</u>	<u>772,453</u>
負債總額		<u>1,045,037</u>	<u>1,290,41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369,011</u>	<u>4,894,754</u>
流動資產淨值		<u>1,157,068</u>	<u>49,3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771,081</u>	<u>4,122,301</u>
資產淨值		<u>4,323,974</u>	<u>3,604,3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5樓1505-7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礦業務、物業租賃業務及物業管理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萬泰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守章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現正生效或已經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亦已頒佈多項於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文所載資料闡述初次應用該等與本公司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有關，且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之變動。

2.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財務資產及其他財務負債作出調整(詳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

2.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之修訂

首次應用該等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以下於該日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由於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仍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有合約客戶之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產花果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 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本公司及本集團須在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及修訂，惟本公司及本集團須在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年度改進(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三年)及年度改進(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以及在其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不適用於本公司及本集團。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a) 收益：		
銷售鉬精粉	447,633	122,179
物業管理費收入	7,315	6,850
買賣礦產資源	—	29,495
	<u>454,948</u>	<u>158,524</u>
(b)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7	447
攤銷承兌票據產生之估算利息收入	84,429	60,072
來自或然資產之已收股息收入	—	11,276
雜項收入	1,782	2
	<u>86,298</u>	<u>71,797</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042)	(5,997)
採礦權攤銷	(173,347)	(98,22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虧損)/收益	(128,799)	470,20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213,754)
採礦權減值虧損	—	(18,461)
	<u>(308,188)</u>	<u>133,769</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乃按本集團組成元素有關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經營分類。該等內部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將資源分配至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目的而定期審閱。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架構按其產品與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並有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類，載述如下：

- (a) 採礦業務：
— 勘探礦物礦場
— 開採鉬礦場
— 買賣礦產資源
- (b) 物業租賃業務：
出租商用物業
- (c) 物業管理業務：
向商用物業提供管理服務

管理層按個別基準監察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類表現乃按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並按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經營溢利或虧損相符一致之基準計量。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報告如下。

5.1 經營分類資料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租賃 ²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採礦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礦業開採 ³ 千港元	礦產勘探 ⁴ 千港元	買賣 礦產資源 千港元	
收益						
分類營業額	<u>-</u>	<u>7,315</u>	<u>447,633</u>	<u>-</u>	<u>-</u>	<u>454,948</u>
業績 ¹						
分類業績	<u>-</u>	<u>27</u>	<u>(138,031)</u>	<u>-</u>	<u>(3,532)</u>	<u>(141,536)</u>
未分配公司收入						84,429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51,87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8,985)
所得稅						<u>(6,945)</u>
本年度虧損						<u>(215,93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物業租賃 ²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礦業開採 ³ 千港元	礦產勘探 ⁴ 千港元	買賣 礦產資源 千港元	
收益						
分類營業額	<u>-</u>	<u>6,850</u>	<u>148,207</u>	<u>-</u>	<u>3,467</u>	<u>158,524</u>
業績 ¹						
分類業績	<u>-</u>	<u>20</u>	<u>(134,002)</u>	<u>-</u>	<u>(2,878)</u>	<u>(136,860)</u>
未分配公司收入						318,291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4,90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6,526
所得稅						<u>(9,414)</u>
本年度溢利						<u>147,112</u>

1. 收入及開支參考可報告分類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有關分類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者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分類業績指在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類所賺取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物業租賃業務之分類業績。
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業開採業務之分類業績包括無採礦權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18,461,000港元)、攤銷採礦權約173,3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227,000港元)及撥回遞延稅項負債約43,3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172,000港元)及經營支出，該等項目均直接關乎可報告分類。
4.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礦產勘探業務之分類業績。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礦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礦業開採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買賣 礦產資源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u>	<u>734</u>	<u>2,617,335</u>	<u>-</u>	<u>45,926</u>	<u>2,705,016</u>	<u>5,369,011</u>
分類負債	<u>-</u>	<u>1,146</u>	<u>1,041,766</u>	<u>-</u>	<u>82</u>	<u>2,043</u>	<u>1,045,03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u>	<u>660</u>	<u>2,712,154</u>	<u>-</u>	<u>55,892</u>	<u>2,126,048</u>	<u>4,894,754</u>
分類負債	<u>-</u>	<u>1,115</u>	<u>1,138,131</u>	<u>-</u>	<u>1,591</u>	<u>149,577</u>	<u>1,290,414</u>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類間資源分配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商譽、無形資產及可報告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分類至「其他」分類資產則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可報告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分類至「其他」分類負債則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採礦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礦業開採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買賣 礦產資源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舊及攤銷	-	4	191,632	-	-	5,993	197,629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
資本開支	<u>-</u>	<u>-</u>	<u>267,799</u>	<u>-</u>	<u>-</u>	<u>8</u>	<u>267,807</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舊及攤銷	-	-	117,898	-	5,928	-	123,826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8,461	-	-	-	18,461
資本開支	<u>-</u>	<u>-</u>	<u>20,396</u>	<u>-</u>	<u>-</u>	<u>134</u>	<u>20,530</u>

5.2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送達貨物之地點劃分。分類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而採礦權則按業務所在地點劃分。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以下地區。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外界客戶收益及資產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分類收益		分類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	-	1,340,758	237,717
中國	454,948	158,524	4,028,253	4,657,037
	<u>454,948</u>	<u>158,524</u>	<u>5,369,011</u>	<u>4,894,754</u>

5.3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益約454,9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8,524,000港元)包括銷售予本集團最大客戶所產生之收益合共約171,6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596,000港元)。本集團五大客戶所涉及金額約為385,3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077,000港元)。概無其他單一客戶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作出10%或以上貢獻。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u>19,619</u>	<u>22,708</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釐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00	900
存貨成本支出	399,130	136,3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40	19,60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3,061	13,208
— 退休福利供款	1,201	1,499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u>4,533</u>	<u>2,885</u>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年內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現有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945	9,414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u>(43,337)</u>	<u>(29,172)</u>
	<u>(36,392)</u>	<u>(19,758)</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淨額約165,1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純利194,01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223,246,846股(二零一三年：14,310,096,161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已就反映可換股票據之利息作出調整。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14,310,096,161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並假設2,170,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在所有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被視為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予以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按無償形式予以發行。

11. 其他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		
應收承兌票據—非即期部分	992,985	1,713,932
應收承兌票據—即期部分	805,376	—
	<u>1,798,361</u>	<u>1,713,932</u>

其他財務資產指應收承兌票據之現值，詳情載列如下：

鼎金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陝西鼎金礦業有限公司（「鼎金」）（作為發行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可認購鼎金所發行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附帶利息100,000,000港元，須於認購當日起計五年之到期日償付。

瑞穗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瑞穗礦業有限公司之26%股本權益，總代價為600,000,000港元，由買方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承兌票據附帶利息總額36,000,000港元，須於到期日全數償付，承兌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伊通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黑龍江伊通礦業有限公司之70%股本權益，代價為230,000,000港元，其中約46,000,000港元以現金償付，另約184,000,000港元則由買方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承兌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白山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瑞穗礦業有限公司之25%股本權益，以換取賬面值為500,000,000港元之應收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u>8,688</u>	<u>13,091</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分析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日	4,343	699
31-60日	1,264	2,411
61-90日	1,137	317
91-180日	127	9,664
逾180日但於一年內	<u>1,817</u>	<u>-</u>
	<u>8,688</u>	<u>13,091</u>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1-60日	1,264	2,411
61-90日	1,137	317
91-180日	127	9,664
逾180日但於一年內	<u>1,817</u>	<u>-</u>
	<u>4,345</u>	<u>12,39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亦無逾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根據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此乃由於該等金額於產生時期限短暫。

就本集團之採礦業務而言，銷售鉬精粉大多以現金進行，並無給予客戶任何信貸期，惟本集團會給予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大型客戶不超過30日信貸期。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結餘包括：

- (i) 向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九龍礦業(該公司從事開採鉬礦場)之非控股股東授出之貸款約183,243,000港元(人民幣145,000,000元)。應收貸款由非控股股東於九龍礦業之相關股權作抵押，年利率為3%，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就可能收購位於中國陝西省洛南縣商洛市之鉀石礦之可退回投資按金約人民幣379,123,000元(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380,735,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首次就有關可能收購事項公佈一份意向書，潛在賣方與本集團其後已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潛在賣方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長達成上述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之期限。投資按金由目標公司之權益股份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董事認為有關結餘可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及本公司預期可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519,000港元)。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董事認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其金額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此乃由於該等金額於產生時期限短暫。

14. 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日	17,979	12,630
31-60日	3,141	2,888
61-90日	4,487	2,214
91-180日	18,827	3,422
逾180日但於一年內	19,220	47,008
	<u>63,654</u>	<u>68,162</u>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相若。

15. 其他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向有意認購人發行選擇權（「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以於緊隨發行日期後三年內全數或局部認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約為754,000,000港元，其全數金額已分別於以下日期獲認購及行使：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可換股票據選擇權持有人已局部行使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並按行使價0.29港元認購合共430,000,000股普通股。兌換可換股票據選擇權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24,700,000港元已用作為中國鉀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潛在投資支付首筆按金；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可換股票據選擇權持有人已局部行使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並按行使價0.29港元認購合共15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3,5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可換股票據選擇權持有人已局部行使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並按行使價0.29港元認購合共15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3,500,000港元擬用作為中國鉀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建議投資提供資金；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可換股票據選擇權持有人已局部行使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並按行使價0.29港元認購合共1,87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42,300,000港元擬用作為中國鉀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建議投資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選擇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根據以下所示及識別之參數釐定：

	二零一三年
股價(港元)	0.310
行使價(港元)	0.290
剩餘期限(年)	0.553
無風險利率(%)	0.144
信貸差額(%)	2.330
波幅(%)	43.67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財務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54,948,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187%（二零一三年：約158,524,000港元）。截至本年度，來自採礦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47,6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8,20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8%（二零一三年：93%）。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5,1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194,01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359,201,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虧損約128,7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約470,208,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採礦業務—開採、勘探及買賣礦產資源；(ii)物業管理業務；及(iii)物業租賃業務。各業務分類之分析載列如下：

(i) 採礦業務—開採、勘探及買賣礦產資源

陝西省洛南縣九龍礦業有限公司（「九龍礦業」）

於回顧年度內，九龍礦業經營之鉬礦場鉬精粉生產量約為8,760噸（二零一三年：4,716噸），鉬精粉銷售量約為7,266噸（二零一三年：1,872噸），鉬精粉品位約為42%至45%，平均每噸鉬精粉售價約為61,607港元（二零一三年：65,281港元）。於回顧年度內，九龍礦業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貢獻約447,6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8,207,000港元）。銷售成本約為392,8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7,040,000港元）。毛利約為54,7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1,167,000港元），而利潤率為12.23%（二零一三年：14.28%），輕微下跌約2.05%（二零一三年：上升6.59%）。利潤率減少主要由於鉬精粉之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三年每噸約65,281港元，減至二零一四年每噸約61,607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九龍礦業應佔純利為71,7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46,486,000港元），主要由於採礦權攤銷約173,3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227,000港元）及採礦權減值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8,461,000港元）。

董事僱用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以釐定本公司採礦業務之使用價值，以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為基準進行估值。有關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之來源及輸入數據主要包括(i)銷售鉬精粉；及(ii)主要經營支出。預測(i)銷售鉬精粉所用假設為過往年度之平均鉬價格（獲相應鉬生產計劃支持），而(ii)主要經營支出所用假設乃經計及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出之最佳估計（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及於可預見情況下產生之資本開支增加後，按實際每日經營開支而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有關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最能反映本公司採礦業務之使用價值。年內，所使用估值法並無變動，而董事一致同意，考慮到礦業及有關外部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故就該採礦業務採納貫徹一致之估值方法與會計政策。上述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預測所用貼現率乃按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制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兩個主要部分，即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權益成本乃透過評估(i)市場風險溢價及(ii)β系數之關鍵假設而釐定。所採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10.17%。所得使用價值約為1,915,834,000港元，高（二零一三年：低）於約1,774,1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56,000,000港元）之採礦權賬面值。因此，董事結論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採礦權作出減值撥備約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8,461,000港元）。

物業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物業管理業務之營業額約為7,3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850,000港元），增幅約6.79%（二零一三年：4.56%）。

物業租賃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持作租賃之投資物業（二零一三年：零港元）。鑑於中國物業市場大幅波動，本公司董事考慮縮減本集團租賃業務之規模。然而，本集團日後將在中國物業市場回穩時物色可能投資物業。

其他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四項承兌票據，分別為白山承兌票據、鼎金承兌票據、瑞穗承兌票據及伊通承兌票據，詳情載列如下：

白山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瑞穗礦業全部股本權益之25%，總代價為500,000,000港元，由買方以發行面值為500,000,000港元之應收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承兌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鼎金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陝西鼎金礦業有限公司（「鼎金」）（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合資格認購鼎金所發行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附帶利息100,000,000港元，須於認購當日起計五年之到期日償付。

瑞穗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瑞穗之26%股本權益，總代價為600,000,000港元，由買方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承兌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伊通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黑龍江伊通礦業有限公司（「伊通」）之70%股本權益，代價為230,000,000港元，其中約46,000,000港元以現金償付，另約184,000,000港元則由買方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承兌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其與賣方李勝利先生及馬衛敏女士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中國鉀業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4,722,900,000港元（「收購事項」）。有關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分別經第一份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其中，利益各方已同意修訂有關支付代價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鉀長石加工技術研發、鉀長石銷售及加工、勘探及開採鉀長石並銷售其成品（包括硫酸鉀、硅酸鈣及高嶺土）。

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所需資料，本公司已延後通函之寄發日期。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通函。

或然資產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自西安交通大學第二附屬中學南校區收取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約11,276,000港元)。土地及房產權轉讓手續仍在辦理中。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權益股東之欺詐交易，即於過往年度在本公司不知情或未經本公司同意下，將本集團所持物業發展項目交予西安市政府，該學校為應收賠償資產。

前景

於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仍面對全球經濟可能持續放緩及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等多項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繼續緊貼不斷變化之市況，並調整其業務及營運策略。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支付營運所需。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主要現金流入約629,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流入約124,700,000港元)，主要來自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2,170,000,000股股份。同時，兩項承兌票據(即瑞穗承兌票據及伊通承兌票據)將於下個年度到期，所涉及總金額約為805,37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手頭現金約達102,238,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穩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102,9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14,09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約為4.0%(二零一三年：6.4%)。資本與負債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計息銀行借款佔負債及權益總額之比例減少所致。董事會認為，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相比，資本與負債比率仍然偏低，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充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94(二零一三年：約1.06)。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承兌票據到期數目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與資本比率約為0.27(二零一三年：約0.41)。債務與資本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借款減少所致。該比率乃按負債總額約1,045,0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90,414,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915,7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143,071,000港元)計算。整體而言，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財政狀況穩健，有充足資源應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結構與庫務政策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結構主要包括流動資產約1,754,9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21,819,000港元)、流動負債約597,9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72,453,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915,7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143,071,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2,2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4,907,000港元)、存貨約173,0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12,906,000港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約658,0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22,127,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借款約171,2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31,498,000港元)、應付賬款約63,6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8,162,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約182,2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0,586,000港元)、其他財務負債約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76,801,000港元)以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54,2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75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有意認購方訂立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誠如根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所協定，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定義見該公佈)賦予本公司權利，可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止三年內要求各有意認購方認購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而有意認購方亦有權認購有關可換股票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選擇權按兌換價0.29港元獲有效行使，以認購總額為629,3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合共2,170,000,000股兌換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可換股票據選擇權獲全數有效行使，而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合共754,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

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以港元及人民幣作為主要貨幣單位。董事會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庫務政策，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調控其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參與外匯投機活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171,2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1,49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7.2%至9.5%，以(i)一家獨立保險公司之擔保；(ii)存貨中之鋁精粉；(iii)本集團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之擔保；及(iv)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57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三年：540名)。僱員薪酬組合乃按工作性質、市況及個人表現釐定及檢討。本集團更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年終雙糧、強積金及醫療保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意見變更

保留意見之基礎

影響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之過往年度審核範圍限制

由於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所持物業發展項目可能影響審核範圍之限制，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載有就此作出之保留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核數師報告，並載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由於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比較數字之基礎，就上述物業發展項目之賬面值所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會對期初結餘造成重大影響，以及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事項造成必然影響。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發表之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事項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且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守則項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1.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高源興先生自二零一一年獲委任以來，一直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直至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為止，惟留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先生辭任行政總裁乃因他欲專注於本公司主席職務。

楊英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此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獲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2.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然而，考慮到董事會及本公司目前之規模，董事會認為毋須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考慮及批准委任其成員、向股東建議重選之董事、為股東提供有關董事個人履歷之充足資料以便就重選作出知情決定，以及於有需要時提名及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董事會亦考慮、制定、調整及檢討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主席可聯同其他董事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尤其確保董事會內獨立於管理層之董事人數為恰當。

3.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其中包括)出席股東大會。

由於穆向明先生及鄭澤豪博士於有關時間須處理個人事務及其他重要要務，故缺席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經修訂守則寬鬆。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趨勢，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鄭澤豪先生及盧華基先生組成。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全年業績

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rthmining.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源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楊英民先生及李麗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鄭澤豪博士及盧華基先生。